

证券代码：836592

证券简称：友声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98号数娱大厦1201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七、备查文件目录	1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彩讯科技	指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850,000股，共募集资金10,200,000.00元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016年4月5日，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1、基本前提

公司专注为移动互联网提供综合测试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是面向通信运营商、终端厂商、各类应用开发商提供基于手机用户使用体验的手机终端测试、互联网性能测试和移动应用（APP）测试，对测试中发现的业务质量问题实时记录、告警、定位，并通过数据分析向企业客户提供业务品质提升建议，帮助客户改善产品和服务质量。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需要资金研发新产品、购置研发设备等，资金压力较大。

2、测算假设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预测了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为2020年末和2015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的差额，计算公式如下：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0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5年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收入预测

2013年至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起伏，2013年至201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732,481.32元、21,022,444.73元和25,844,940.57元。为平滑行业波动给收入预测带来的影响，本预测采用年复合增长率的方法，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17,732,481.32	21,022,444.73	25,844,940.57	22.87%

根据公司现有人员和订单储备情况，以及未来几年行业市场前景状况，合理保守预计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22.87%的平稳增长率。

(2)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报实际数	比例	2016年至2020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20年期末预计数-2015年报实际数
			2016年 (预计)	2017年 (预计)	2018年 (预计)	2019年 (预计)	2020年 (预计)		
营业收入	25,844,940.57	100%	31,756,811.31	39,020,986.02	47,946,795.89	58,914,329.71	72,390,619.25	46,545,678.68	
应收账款	10,077,917.07	38.99%	12,383,178.44	15,215,754.13	18,696,264.03	22,972,919.11	28,227,832.66	18,149,915.59	
预付账款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1,212,801.47	4.69%	1,490,222.33	1,831,101.49	2,249,954.66	2,764,617.91	3,397,007.21	2,184,205.74	
存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9,771.57	0.39%	122,593.70	150,636.25	185,093.37	227,432.33	279,456.08	179,684.5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1,390,490.11	44.07%	13,995,994.47	17,197,491.87	21,131,312.06	25,964,969.36	31,904,295.94	20,513,805.83	
应付账款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预收账款	557,666.89	2.16%	683,229.75	841,971.83	1,034,567.69	1,271,218.67	1,562,002.10	1,004,335.21	
应付职工薪酬	1,785,825.72	6.91%	2,194,322.34	2,696,260.04	3,313,012.89	4,070,844.16	5,002,024.65	3,216,198.93	

应交税费	378,862.55	1.47%	465,525.02	572,011.00	702,854.99	863,628.73	1,061,178.47	682,315.92
应付利息	17,120.47	0.07%	21,036.67	25,848.68	31,761.41	39,026.63	47,953.73	30,833.26
其他应付款	72,448.90	0.28%	89,021.14	109,384.18	134,405.13	165,149.48	202,926.40	130,477.5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811,924.53	10.88%	3,455,134.92	4,245,475.72	5,216,602.11	6,409,867.67	7,876,085.36	5,064,160.83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8,578,565.58	33.19%	10,540,859.54	12,952,016.15	15,914,709.95	19,555,101.69	24,028,210.59	15,449,645.01

计算2015年年末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及存货等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以此比重为基础,预测上述各科目在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的金额。

（3）预测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基于上述假设测算，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24,028,210.59元，减去2015年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8,578,565.58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15,449,645.01元。本次募集资金为10,200,000.0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低于上述假设测算所需新增流动资金金额。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资产质量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本次发行除在册股东彩讯科技、胡大强、廖志、张志磊、占荣5人参与认购外，其余在册股东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五）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1）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彩讯科技	250,000	3,000,000.00	现金
2	胡大强	50,000	600,000.00	现金
3	廖志	20,000	240,000.00	现金

4	张志磊	10,000	120,000.00	现金
5	占荣	10,000	120,000.00	现金
合计	—	340,000	4,080,000.00	—

(2) 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东

序号	姓名	任职/与公司关系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夏新河	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总监	100,000	1,200,000.00	现金
2	北京禾益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410,000	4,920,000.00	现金
合计			510,000	6,12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夏新河：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身份证号码：420117198408*****。2012年至2014年09月，在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在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新三板股票发行法定特对象。

(2) 北京禾益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 <http://qyxy.baic.gov.cn/beijing> 查询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年10月1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396204Y),北京禾益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禾益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9号楼1508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禾益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杨桓为代表)
实缴金额	4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彩讯科技持有友声科技28%的股份;胡大强持有友声科技38%的股份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廖志持有友声科技16%的股份并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志磊持有友声科技4%的股份并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占荣持有友声科技4%的股份并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夏新河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 本次发行之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大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且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胡大强	3,800,000	38.00	3,800,000
2	廖志	1,600,000	16.00	1,600,000
3	张志磊	400,000	4.00	400,000
4	占荣	400,000	4.00	400,000
5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8.00	2,800,000
6	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2、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胡大强	3,850,000	35.48	3,837,500
2	廖志	1,620,000	14.93	1,615,000
3	张志磊	410,000	3.78	407,500
4	占荣	410,000	3.78	407,500
5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0	28.11	2,800,000
6	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22	1,000,000

	伙)			
7	夏新河	100,000	0.92	75,000
8	北京禾益汇 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 伙)	410,000	3.78	0
合计		10,850,000	100.00	10,142,5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2,500	0.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35,000	0.32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660,000	6.0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	707,500	6.5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00,000	38.00	3,837,500	35.3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	24.00	2,505,000	23.09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3,800,000	38.00	3,800,000	35.0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000,000	100.00	10,142,500	93.48
总股本		10,000,000	100.00	10,850,000	100.00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大强同时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所持股份不包括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内。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6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0,200,000 元。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显著增强。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负债合计	6,016,324.53	31.33%	6,016,324.53	2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89,695.13	68.67%	23,389,695.13	79.54%
总资产	19,206,019.66	100.00%	29,406,019.66	100.00%

注：（1）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对比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是面向通信运营商、终端厂商、各类应用开发商提供基于手机用户使用体验的手机终端测试、互联网性能测试和移动应用（APP）测试，对测试中发现的业务质量问题实时记录、告警、定位，并通过数据分析向企业客户提供业务品质提升建议，帮助客户改善产品和服务质量。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这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移动互联网提供综合测试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大强，其持有公司 38% 的股份，自公司设立以来胡大强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本次发行后，胡大强持股比例为 35.48%且仍担任相关职务，仍能实现公司表决权的相对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权未发生转移。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胡大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3,800,000	38.00	3,850,000	35.48
2	廖志	董事兼副总经理	1,600,000	16.00	1,620,000	14.93
3	张志磊	董事兼副总经理	400,000	4.00	410,000	3.78
4	占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400,000	4.00	410,000	3.78
5	夏新河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	100,000	0.92
合计			6,200,000	62.00	6,390,000	58.89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增资前		增资后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9	0.38
净资产收益率（%）	37.83	38.30	25.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09	0.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0.90	2.16
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31.33	45.40	20.46
流动比率（倍）	2.51	2.37	4.27
速动比率（倍）	2.51	2.37	4.27

注：（1）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对比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3）增资前财务

指标基本每股收益适用加权平均股本，净资产收益率适用加权平均净资产，若以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数和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42 元/股和 31.8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进行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进行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其他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友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友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需

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友声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友声科技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友声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友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友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票发行结果业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2016]33090025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友声科技及其股东和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友声科技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友声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友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友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友声科技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1040160005325231）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友声科技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友声科技新增股东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友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价格高于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二）友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三）友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8月4日，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并由验资机构验证确认，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七）本次发行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八）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细则》以及《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全体董事签字

胡大强: 胡大强 廖志: 廖志 占荣: 占荣
 张志磊: 张志磊 汪志新: 汪志新 杨桓: 杨桓

2、全体监事签字

吕红: 吕红 王小忠: 王小忠 瞿艳梅: 瞿艳梅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大强: 胡大强 廖志: 廖志 张志磊: 张志磊
 夏新河: 夏新河 占荣: 占荣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